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 2022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题展示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筹备工作，现就征集主题展示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继承和发扬历届活动周成功经验，坚持就业优先，聚力促大学毕业生创业就业，有效体现“创新增动能创业促就业”主题，进一步发挥活动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拓展创业就业空间、培育创新创业氛围的积极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加速创业项目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把创新创业更好地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内容

项目征集工作要更加体现高校毕业生群体特点，重点征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新创业领域的新成果、新模式、

新动向,更多展现他们的创新创业实践和重要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营造更好生态和条件。

(一) 坚持就业优先。突出展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典型项目、典型活动,为全社会加快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提供经验借鉴。

(二) 营造良好生态。展现改革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重点展示地方政府、各部门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新举措和各类活动平台,进一步促进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激发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创造大潮的澎湃活力。

(三) 彰显强大动能。展示“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质量发展企业的新突破、新成就,引导创业活动、资源向创新创造集聚,将高质量创新创造转化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 拓展活动功能。以活动周为支撑,汇集政策、资金、项目、改革等各种资源,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就业,让参与者在找资金、找项目、找人才、找场地等方面有更多获得感,引导社会资源加速创业项目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五) 创新活动形式。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通过虚拟现实、融媒体等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和更好展示活动内容。

三、申报项目类型

(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案例。一是各类示范基地在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中，涌现出创造大量高质量就业机会、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典型项目；二是企业示范基地在组织实施示范行动中，通过支持员工内部创业、扶持创业者发展等方式，创造大量高质量就业机会的典型项目或案例；三是高校、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在组织实施示范行动中，通过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方式，实现高质量就业的先进典型，以及孵化出的好项目、好企业。

（二）“放管服”改革激发青年群体双创活力经验做法。

一是地方政府和双创示范基地开展“放管服”改革、全面改革创新改革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显著改善创新创业环境的改革成果和示范经验；二是地方政府、高校及各部门支持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新创业的新举措和各类活动平台的新成效；三是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要素支撑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生态，展现的典型案列。

（三）高校毕业生科技创新引领创业的最新成果展示。

一是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展现企业自主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尤其是以青年群体为主体的科研团队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典型项目或案例；二是展示“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质量发展企业在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发展“硬科技”等方面的典型项目和最新成就，引导创业活动、资源向创新创造集聚；三是行业龙头企业开放市场资源、渠道资源、创新资源和创业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的典型项目或案例。

（四）新业态培育发展的新成效。一是聚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成果，展示以新业态催生新职业、以新职业促进新就业，应用互联网+、AI+传统服务创业新形态的典型项目；二是展示地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壮大数字经济，助力国内大循环的典型项目或案例；三是疫情背景下青年群体在新空间、新场景下有特色、有特点的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市场主体不断探索跨界融合，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促使创新创业向更广领域迈进。

（五）以创新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典型。一是展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背景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中涌现出的创新创业典型项目和案例；二是突出展示青年群体在创新创业过程中，消除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改善民生，促进均衡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典型项目和成果，营造鼓励支持创业致富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除上述项目类型外的其他典型创新创业创造就业项目。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市域内注册的各类法人组织。

（二）项目应充分体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创新性、代表性、展示性和宣传效果。

（三）项目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管理规定，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 优先推荐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单位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教育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创业创新大赛、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国资委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共青团中央创青春挑战杯系列赛事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训练营、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赛事平台等。)

(五) 申报的企业及个人应结合自身优势及特点确定申报类型，认真、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

(六) 请于3月4日前将参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发至邮箱 fgw22723824@163.com。

(七) 对成功入选全国双创周主题展示的项目将按照《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沈发改发〔2021〕33号)予以奖励。

附件：2022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参展项目申报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



(联系人：刘 昉，电话：22723824，18040252465)